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编号:临2015-03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3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6月8日在北京中信证券大厦11层1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执行董事、副董事长刘乐飞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本次董事会,授权王东明董事长代行表决权;执行董事、副董事长殷可先生以视频方式参会,独立非执行董事李港卫先生、吴晓球先生以电话方式参会。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数占董事总数的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由执行董事、董事长王东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全体参加表决的董事一致同意并做出如下决议:

一、同意将《关于公司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定向增发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预案》形成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2015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合称“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其中201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2015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合称“类别股东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过程中,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需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预案获得通过。

公司已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全国社保基金会”)就其成为公司长期战略股东、建立长期合作达成初步共识,公司决定引入全国社保基金会作为长期战略股东并与其开展多方面业务合作。2015年6月8日,公司与全国社保基金会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根据该协议,在协议签署后的三年内,公司将与全国社保基金会相关制度的前提下,在境内外资产配置,资产管理服务与合作,境内外存量资产的增值保值、大宗交易、证券借贷、资产证券化等金融服务领域,选择公司提供的产品与服务。

作为公司与全国社保基金会战略合作的一部分,公司拟向全国社保基金会定向发行新H股6.4亿股(以下简称“2015年第二次特别授权发行H股”、“本次H股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于2015年6月8日交易时段后,分别与代表全国社保基金境外配售投资组合(将作为新H股的最终受益人)的工银瑞信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瑞信”)、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时”)以及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时国际”)签订认购协议。全国社保基金会将通过工银瑞信、博时以及博时国际按照认购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本次发行不涉及关联/连交易。

为保证全国社保基金会本次入股后与公司的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全国社保基金会愿意接受36个月的股份转让锁定。

鉴于公司在多个业务方面可与全国社保基金会展开合作,引入全国社保基金会作为长期战略股东对公司的战略意义重大,综合考虑公司中期发展所需的资金量、2015年第一次特别授权发行H股预计可募集资金量,公司拟通过定向增发的形式,以定价、定股数的方式向全国社保基金会发行新H股。此外,公司2015年第一次特别授权发行H股已获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授权发行不超过15亿股H股,在此授权下,董事会授权人士拟计划发行不超过11亿股H股。

综上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全国社保基金会定向增发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票种类

本次H股发行为于境外发行并在香港联交所的主板挂牌上市的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H股”)。

除所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另行规定外,拟新增发行的H股须在各方面均与现有已发行的H股享有同等地位及权利。

(二)发行时间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H股发行将在2015年第一次特别授权发行H股完成后方能实施,具体发行时间将由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状况和境内、外监管部门审批等进展情况确定。

(三)发行方式

采取新股配售形式发行。本次H股发行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准以及香港联交所对拟发行的H股的上市批准后方可实施。

(四)发行对象

本次H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全国社保基金会,且全国社保基金会有权委托其授权的基金管理公司代表全国社保基金境外配售投资组合作为发行对象或认购方。本次发行完成后,全国社保基金会持股可能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以上,需在中国证监会办理批准手续后,方可正式持有相应比例的股份。

(五)发行数量

本次H股发行股数为6.4亿股,相当于本次董事会审议日公司总股本的5.81%,H股总股本的54.31%;相当于2015年第一次特别授权发行H股(假设发行11亿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5.28%,H股总股本的28.09%;相当于2015年第一次特别授权H股发行完成、本次H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5.02%,H股总股本的21.93%。

(六)发行价格

本次H股发行价格为18.00港元/股。

发行价格较:

1、H股于认购协议签署日(2015年6月8日,不含当日)前三十(30)个完整交易日之平均收市价每股H股折让约45.69%;

2、H股于认购协议签署日(2015年6月8日,不含当日)前五(5)个完整交易日之平均收市价每股H股折让约43.61%;以及

3、H股于认购协议签署日(2015年6月8日)在香港联交所所报之收市价每股H股折让约43.13%。

(七)认购方式

本次H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货币方式认购,由发行对象根据其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向公司缴付认购价款。公司可酌情聘请配售代理协助完成结算。

(八)滚存利润

本次发行的H股不参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在扣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14年度现金红利后,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所有股东(含本次H股发行对象)共同享有。

(九)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H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115.20亿港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公司资本金,其中:

1、约70%用于本公司资本中企业务的发展,包括但不限于融资融券、股权衍生品、固定收益、外汇及大宗商品等业务;

2、约20%用于本公司跨境业务发展及平台建设;

3、约10%用于补充本公司的流动资金。

(十)决议有效期

本次H股发行的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有关决议之日起12个月。

如果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已于本次H股发行的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内订立或授出有关本次H股发行的发售建议、协议或购买权,且公司亦在本次H股发行的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如适用),则公司可在监管部门的该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本次H股发行。

(十一)授权变更公司《章程》事宜

为保证本次H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的框架和原则下,在本次H股发行决议有效期内,根据本次H股发行的最终情况,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文,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以及一切与执行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有关的工作。

(十二)关于本次H股发行的其他授权事宜

为保证本次H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本次H股发行的框架和原则下,在本次H股发行决议有效期内,全权办理本次H股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向境内外监管机关或机构签署及提交各项与本次H股发行有关的申请、相关报告及其他文件,并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2、负责确定本次H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确定具体的H股发行规模、最终定价、发行时间、发行方式、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H股发行有关的协议、合同或其他文件及调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其他有关的事项;

3、与发行对象商讨及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并对股份认购协议的任何修订予以确认;

4、负责处理与取得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及/或中国境内外其他相关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批准的有关工作;

5、根据本次H股发行的实际需要,为本次H股发行聘请及委任境内外律师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签署聘用或委任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6、根据本次H股发行的实际情况及有关监管机构的有关批准文件,对关于本次H股发行方案有关内容作出适当修改;

7、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H股发行相关的所有文件并做出与本次H股发行相关的所有恰当或合适的行为、事宜;

8、批准在香港联交所及公司网站刊发与本次H股发行相关的公告及通函和通知,及向香港联交所提交相关的表格、文件或其他资料;

9、取得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本次H股发行之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二)董事会的授权人士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审议批准上述授权的基础上,董事会授权王东明先生(执行董事、董事长)、程博明先生(执行董事、总经理)、殷可先生(执行董事、副董事长)和葛小波先生(财务负责人)单独或者共同全权行使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

四、认购协议

认购协议主要条款概述如下:

(一)签署日期:2015年6月8日

(二)订约方

1、公司

2、博时以及博时国际、工银瑞信(博时以及博时国际、工银瑞信作为认购方,分别代表认购协议的最终受益人全国社保基金境外配售投资组合,与公司各签订一份认购协议,分别认购本次H股发行的50%)(以下合称“认购方”)

(三)条件

认购交割应以满足以下条件为先决条件:

1、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及许可新H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和买卖,而且上述的批准及许可仍然充分有效;

2、公司已就拟议配售(包括认购)交割取得所有必要的监管批准及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批准,而且上述的批准仍然充分有效;

3、公司的经营、资质、资产、行业前景等方面未发生重大的不利变化;

4、公司的H股于交割日前一个交易日的收市价未低于认购价;

5、公司未发生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或违约行为;及

6、公司在认购协议项下做出的声明和保证仍然真实、完整且充分有效。

同时,上述第3、4、5、6款之先决条件可由认购方单方豁免。

如果交割未在最终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或双方可能书面约定的其它日期)前实现,双方应随后进行协商,并且讨论双方可能以书面同意的满足条件和交割的较后日期。如果双方无法商定该较后日期,任何一方均有权经书面通知对方后终止认购协议,而认购协议和认购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应告终,先前在认购协议及保密协议项下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除外。

公司在所有条件均已得到满足后的两个营业日内书面通知认购方,而且该通知应具体说明交割日、具体时间及指定银行账户。

(四)交割

交割应于上文“条件”所述公司发给认购方的书面通知中具体注明的日期和时间进行,即从给予认购方该等书面通知之日起不早于第八个营业日的日期,或双方可能以书面约定的其它日期(“交割日”),如果公司未能依照上文“条件”所述交付所需的书面通知,认购方可通过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在所有条件达成之日后第10个营业日(该日期就认购协议的目的而言是交割日)进行交割。

(五)公司的声明和保证

根据认购方要求,公司同时承诺保持主要管理层的稳定。新一届董事会将与认购方就锁定期内关注的重要事项协商解决。

根据认购方要求,公司承诺,自本次发行H股上市交易日起36个月内,若公司决定增发H股新股且H股新股增发价格等于或低于港币18.00元/股,则认购方有权按不低于届时认购方所持公司的股份比例优先认购该次增发的H股新股。

(六)认购方的承诺

认购方同意,认购方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H股上市交易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终止

认购协议在下述情形下将有可能被终止:

1、按照上文“条件”所述的情形终止;

2、由任何一方在另一方严重违反认购协议时终止,此种情形下,仅守约方有权单方终止认购协议;

3、经认购协议所有各方书面同意后终止。

五、本次H股发行对本公司股权架构的影响

股东	本公告日		2015年第一次特别授权发行H股、本次H股发行完成后	
	股份数量	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	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
新增H股	–	–	640,000,000	5.02
其他H股股东	1,178,327,700	10.70	2,278,327,700	17.86
A股股东	9,838,580,700	89.30	9,838,580,700	77.12
总计	11,016,908,400	100.00	12,756,908,400	100.00

注1:假设自本公告日起至交割日止期间,除根据2015年第一次特别授权发行H股(假设发行11亿股)外,本公司的股本不会发生其他变化。

注2:根据公司掌握的信息,截至2015年5月29日,全国社保基金会持有公司58,671,533股H股。

六、过往十二个月的融资活动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前过往十二个月并无进行任何股权融资活动。

七、其它事项

本公司将尽快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通知和相关文件。

本公司将就本次H股发行并上市向中国境内有关主管、监管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递交申请。本公司亦将向香港联交所申请批准新H股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编号:临2015-03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定向增发H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作为公司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全国社保基金会”)战略合作的一部分,公司拟向全国社保基金会定向发行新H股6.4亿股(以下简称“2015年第二次特别授权发行H股”、“本次H股发行”或“本次发行”)。

2015年6月8日,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将本次H股发行相关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审议(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H股发行股数为6.4亿股,相当于2015年6月8日公司总股本的5.81%,H股总股本的54.31%;相当于2015年第一次特别授权发行H股(拟发行不超过11亿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5.28%,H股总股本的28.09%;相当于2015年第一次特别授权H股发行完成、本次H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5.02%,H股总股本的21.93%。

●公司已于2015年6月8日交易时段后,分别与代表全国社保基金境外配售投资组合(将作为新H股的最终受益人)的工银瑞信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瑞信”)、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时”)以及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时国际”)签订认购协议。全国社保基金会将通过工银瑞信、博时以及博时国际按照认购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本次发行不涉及关联/连交易。

●为保证全国社保基金会本次入股后与公司的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全国社保基金会愿意接受36个月的股份转让锁定。

●鉴于本次H股发行尚待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中国主管及/或监管机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提请本公司股东及有意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背景

公司于2015年2月16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分别审议批准公司发行不超过15亿股H股以进一步补充公司资本金及发展业务(以下简称“2015年第一次特别授权发行H股”)。公司已于2015年5月2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就2015年第一次特别授权发行H股的核准文件。公司将于近期完成该次新H股发行。

与此同时,公司决定引入全国社保基金会作为长期战略股东并与其开展多方面业务合作。2015年6月8日,公司与全国社保基金会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根据该协议,在协议签署后的三年内,公司将与全国社保基金会建立全面战略合作关系,于境内、外全融市场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股权及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投资银行业务等金融领域开展合作。全国社保基金会将在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全国社保基金会相关制度的前提下,在境内外资产配置,资产管理服务与合作,境内外存量资产的增值保值、大宗交易、证券借贷、资产证券化等金融服务领域,选择公司提供的产品与服务。

鉴于公司在多个业务方面可与全国社保基金会展开合作,引入全国社保基金会作为长期战略股东对公司的战略意义重大,综合考虑公司中期发展所需的资金量、2015年第一次特别授权发行H股预计可募集资金量,公司拟通过定向增发的形式,以定价、定股数的方式向全国社保基金会发行新H股。此外,公司2015年第一次特别授权发行H股已获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授权发行不超过15亿股H股,在此授权下,董事会授权人士拟计划发行不超过11亿股H股。

全国社保基金会由国务院设立,负责管理运营全国社会保障基金,该基金属于国家社会保障储备基金,主要用于弥补日后人口老龄化高峰时期的社会保障需要,可作中国境内及境外投资,包括债券、股票、基金等。

二、本次H股发行并上市的基本方案

(一)发行股票种类

本次H股发行为于境外发行并在香港联交所的主板挂牌上市的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H股”)。

除所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另行规定外,拟新增发行的H股须在各方面均与现有已发行的H股享有同等地位及权利。

(二)发行时间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H股发行将在2015年第一次特别授权发行H股完成后方能实施,具体发行时间将由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状况和境内、外监管部门审批等进展情况确定。

(三)发行方式

采取新股配售形式发行。本次H股发行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准以及香港联交所对拟发行的H股的上市批准后方可实施。

(四)发行对象

本次H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全国社保基金会,且全国社保基金会有权委托其授权的基金管理公司代表全国社保基金境外配售投资组合作为发行对象或认购方。本次发行完成后,全国社保基金会持股可能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以上,需在中国证监会办理批准手续后,方可正式持有相应比例的股份。

(五)发行数量

本次H股发行股数为6.4亿股,相当于本次董事会审议日公司总股本的5.81%,H股总股本的54.31%;相当于2015年第一次特别授权发行H股(假设发行11亿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5.28%,H股总股本的28.09%;相当于2015年第一次特别授权H股发行完成、本次H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5.02%,H股总股本的21.93%。

(六)发行价格

本次H股发行价格为18.00港元/股。

发行价格较:

1、H股于认购协议签署日(2015年6月8日,不含当日)前三十(30)个完整交易日之平均收市价每股H股折让约45.69%;

2、H股于认购协议签署日(2015年6月8日,不含当日)前五(5)个完整交易日之平均收市价每股H股折让约43.61%;以及

3、H股于认购协议签署日(2015年6月8日)在香港联交所所报之收市价每股H股折让约43.13%。

(七)认购方式

本次H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货币方式认购,由发行对象根据其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向公司缴付认购价款。公司可酌情聘请配售代理协助完成结算。

(八)滚存利润

本次发行的H股不参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在扣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14年度现金红利后,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所有股东(含本次H股发行对象)共同享有。

(九)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H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115.20亿港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公司资本金,其中:

1、约70%用于本公司资本中企业务的发展,包括但不限于融资融券、股权衍生品、固定收益、外汇及大宗商品等业务;

2、约20%用于本公司跨境业务发展及平台建设;

3、约10%用于补充本公司的流动资金。

(十)决议有效期

本次H股发行的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有关决议之日起12个月。

如果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已于本次H股发行的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内订立或授出有关本次H股发行的发售建议、协议或购买权,且公司亦在本次H股发行的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如适用),则公司可在监管部门的该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本次H股发行。

三、本次发行H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授权

(一)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的授权

1、授权变更公司《章程》事宜

为保证本次H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本次H股发行的框架和原则下,在本次H股发行决议有效期内,根据本次H股发行的最终情况,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文,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以及一切与执行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有关的工作。

2、关于本次H股发行的其他授权事宜

为保证本次H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本次H股发行的框架和原则下,在本次H股发行决议有效期内,全权办理本次H股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向境内外监管机关或机构签署及提交各项与本次H股发行有关的申请、相关报告及其他文件,并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2)负责确定本次H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确定具体的H股发行规模、最终定价、发行时间、发行方式、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H股发行有关的协议、合同或其他文件及调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其他有关的事项;

(3)与发行对象商讨及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并对股份认购协议的任何修订予以确认;

(4)负责处理与取得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及/或中国境内外其他相关监管机构对本次H股发行的批准的有关工作;

(5)根据本次H股发行的实际需要,为本次H股发行聘请及委任境内外律师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签署聘用或委任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6)根据本次H股发行时的实际情况及有关监管机构的有关批准文件,对关于本次H股发行方案有关内容作出适当修改;

(7)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H股发行相关的所有文件并做出与本次H股发行相关的所有恰当或合适的行为、事宜;

(8)批准在香港联交所及公司网站刊发与本次H股发行相关的公告及通函和通知,及向香港联交所提交相关的表格、文件或其他资料;

(9)取得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本次H股发行之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二)董事会的授权人士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审议批准上述授权的基础上,董事会授权王东明先生(执行董事、董事长)、程博明先生(执行董事、总经理)、殷可先生(执行董事、副董事长)和葛小波先生(财务负责人)单独或者共同全权行使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

四、认购协议

认购协议主要条款概述如下:

(一)签署日期:2015年6月8日

(二)订约方

1、公司

2、博时以及博时国际、工银瑞信(博时以及博时国际、工银瑞信作为认购方,分别代表认购协议的最终受益人全国社保基金境外配售投资组合,与公司各签订一份认购协议,分别认购本次H股发行的50%)(以下合称“认购方”)

(三)条件

认购交割应以满足以下条件为先决条件:

1、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及许可新H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和买卖,而且上述的批准及许可仍然充分有效;

2、公司已就拟议配售(包括认购)交割取得所有必要的监管批准及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批准,而且上述的批准仍然充分有效;

3、公司的经营、资质、资产、行业前景等方面未发生重大的不利变化;

4、公司的H股于交割日前一个交易日的收市价未低于认购价;

5、公司未发生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或违约行为;及

6、公司在认购协议项下做出的声明和保证仍然真实、完整且充分有效。

同时,上述第3、4、5、6款之先决条件可由认购方单方豁免。

如果交割未在最终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或双方可能书面约定的其它日期)前实现,双方应随后进行协商,并且讨论双方可能以书面同意的满足条件和交割的较后日期。如果双方无法商定该较后日期,任何一方均有权经书面通知对方后终止认购协议,而认购协议和认购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应告终,先前在认购协议及保密协议项下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除外。

公司在所有条件均已得到满足后的两个营业日内书面通知认购方,而且该通知应具体说明交割日、具体时间及指定银行账户。

(四)交割

交割应于上文“条件”所述公司发给认购方的书面通知中具体注明的日期和时间进行,即从给予认购方该等书面通知之日起不早于第八个营业日的日期,或双方可能以书面约定的其它日期(“交割日”),如果公司未能依照上文“条件”所述交付所需的书面通知,认购方可通过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在所有条件达成之日后第10个营业日(该日期就认购协议的目的而言是交割日)进行交割。

(五)公司的声明和保证

根据认购方要求,公司同时承诺保持主要管理层的稳定。新一届董事会将与认购方就锁定期内关注的重要事项协商解决。

根据认购方要求,公司承诺,自本次发行H股上市交易日起36个月内,若公司决定增发H股新股且H股新股增发价格等于或低于港币18.00元/股,则认购方有权按不低于届时认购方所持公司的股份比例优先认购该次增发的H股新股。

(六)认购方的承诺

认购方同意,认购方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H股上市交易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终止

认购协议在下述情形下将有可能被终止:

1、按照上文“条件”所述的情形终止;

2、由任何一方在另一方严重违反认购协议时终止,此种情形下,仅守约方有权单方终止认购协议;

3、经认购协议所有各方书面同意后终止。

五、本次H股发行对本公司股权架构的影响

股东	本公告日		2015年第一次特别授权发行H股、本次H股发行完成后	
	股份数量	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	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
新增H股	–	–	640,000,000	5.02
其他H股股东	1,178,327,700	10.70	2,278,327,700	17.86
A股股东	9,838,580,700	89.30	9,838,580,700	77.12
总计	11,016,908,400	100.00	12,756,908,400	100.00

注1:假设自本公告日起至交割日止期间,除根据2015年第一次特别授权发行H股(假设发行11亿股)外,本公司的股本不会发生其他变化。

注2:根据公司掌握的信息,截至2015年5月29日,全国社保基金会持有公司58,671,533股H股。

六、过往十二个月的融资活动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前过往十二个月并无进行任何股权融资活动。

七、其它事项

本公司将尽快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通知和相关文件。

本公司将就本次H股发行并上市向中国境内有关主管、监管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递交申请。本公司亦将向香港联交所申请批准新H股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中科曙光　公告编号:2015-033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4日、6月5日、6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4日、6月5日、6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它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不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策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15[035]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3.457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578,536,303股。

一、非公开发行方案概况

根据本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5%(即3.47元/股),发行数量不超过576,368,876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0万元。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18日披露的《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二、实施2014年度分红派息对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调整

本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现金的方式派发股利 61,371,984元 (按公司2014年底全部已发行股份 4,720,921,809 股计算,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3元(含税))。

本公司2015年6月1日披露了《201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5[034]号),公司2014年度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5日。目前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成。

鉴于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期间实施了利润分配,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现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如下调整:

1、发行价格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3.47元/股调整为3.457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现金红利=3.47元/股-0.013元/股=3.457元/股

2、发行数量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由不超过576,368,876股调整为不超过578,536,303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本次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不超过200,000万元/3.457元/股=不超过578,536,303股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9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523
债券代码:112090　债券简称:12中兴0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5年兑付兑息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摘牌日为2015年6月11日(自2015年6月1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终止交易),兑付兑息债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12日,兑付兑息日为2015年6月15日(2015年6月13日为星期六,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754号文核准,于2012年6月13日公开发行了人民币60亿元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自2012年7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根据《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期)》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6月15日支付本金及自2014年6月13日起至2015年6月12日期间的利息,现将兑付兑息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债券情况概述

1、债券名称: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2中兴01

3、债券代码:112090

4、发行总额:人民币60亿元

5、票面金额: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

6、债券期限:3年期

7、债券利率:4.20%

8、起息日:2012年6月13日

9、付息日: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6月13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2、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7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3、登记、托管、代理债券兑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债券兑付兑息安排

1、债券摘牌日:2015年6月11日

2、债权登记日:2015年6月12日

3、兑付兑息日:2015年6月15日(2015年6月13日为星期六,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4、兑付兑息对象:截至2015年6月1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

5、兑付兑息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

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本公司将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兑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三、债券兑付兑息方案及兑付兑息对象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债券兑付方案

本期债券兑付的本金为发行总额人民币60亿元,即每手债券兑付本金人民币1000元。

(二)债券兑息方案

根据《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期)》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自2014年6月13日起至2015年6月12日止计算本次利息,票面年利率为4.20%,每手面值1000元利息为42.00元/年(含税),本次兑息共计人民币2.52亿元(含税)。

(1)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本公司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人民币33.60元。

(2)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RQFII”),本公司将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和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人民币37.80元。

如该类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纳税证明文件如:(a)包括但不限于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b)该类投资者虽为非居民企业,但其本次应获得分配的利息属于该类企业投资者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证明文件。在提供上述纳税证明文件时,应同时提供证券帐户卡复印件(需加盖公章)、QFII和R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相关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等。所有文件需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在上述时间内送达本公司。本公司核准确认有关投资者属于居民企业投资者后,则不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如果该类投资者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明文件,则本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3)对于除前述QFII和RQFII以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企业所得税法》),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人民币42.00元。

四、咨询机构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及投资者关系部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

联系人:钱钰

电话:0755-26770282

传真:0755-26770286

五、备查文件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兑付兑息时间安排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717　证券简称:天津港　公告编号:临2015-015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公司与安吉汽车物流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天津港海嘉汽车码头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为准),共同投资、建设及运营专业汽车滚装